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86號

抗　告　人　李相儒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相儒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1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附表編號1、2）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與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5月）加計後之

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說明審酌抗告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空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復歸社會可能性暨抗告人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原審於裁定前發函抗告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已出具刑事陳述意見狀具體表示意見，並經原審衡酌後記明理由，所踐行之程序，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或指原審侵害其聽審權，或謂原裁定未考量其更生現狀，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減幅過低，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